### 附件一

**幼稚園教育計劃**

**「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」回條**

**（此回條只適用於已在2023/24學年獲發「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，  
並已於2025年2月獲發「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」的幼稚園）**

*（請於****2025年2月28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****填妥  
本表格，並****將正本郵寄****至教育局幼稚園視學**組）*

|  |
| --- |
| 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（經辦人：幼稚園視學組）  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2樓1216室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學校名稱：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 |  |  |  |  |  |   學校編號： |
|  |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「✓」及填寫有關資料。 |
|  | □ **本人／本校確認已收妥**「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」，並且   1. 會在2024/25至2026/27學年持續運用津貼，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校本家長教育或親子活動； 2. 會由2024/25學年起每年為家長舉辦一項或以上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；以及 3. 會妥善運用獲發的津貼，並承諾按教育局通函第249/2024號（幼稚園教育計劃⸻⸻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）所訂的要求，因應情況將津貼退還政府。 |
|  |  |
|  | □ **本人／本校經審視校情後，決定退回已獲發的**「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」，原因如下：      　 。  本人／本校知悉已獲發的津貼款項將退還政府，會繼續運用現有資源，由2024/25學年起每年為家長舉辦一項或以上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。 |

學校印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人／本校確認在表格提交的一切資料正確無誤。 | | | |
| 校監簽署： |  | 校長姓名： |  |
| 校監姓名： |  | 電話： |  |
| 日期： |  |  |  |

### 